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适用本证明书**

附件2

承诺函

四川富泰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包括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采购活动等)；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报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询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未列入众创集团及牵头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禁投、黑名单投标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单

项目名称：蓬溪县“十四五”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险开具。

询价单位：四川富泰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825-3152526

地 址：四川省蓬溪县县人民医院旁方舱医院2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说明** | **暂定数量（单位：项）** | **不含税单项****单价报价（元）** | **不含税单项合计（元）** | **备注** |
| 1 | 蓬溪县“十四五”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险开具 | 1. 保证担保内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采购人应当向业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投标单位为采购人向业主开具《履约保函或保险》予以代替。
2. 签约合同金额：87911486.19元。
3. 保证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合同工期960日历天；

4、保函性质：独立保函；5、关于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险开具的其他因素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 1 |  |  | 保函开具日期以采购人确定日期为准 |
| 不含税总价合计： 元（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 % |
| 含税总价合计： 元（大写： ） |

**备注：**

（1）**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提供本项目履约保函或保险的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需提供与报价发票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投标单位报价出现算术性错误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

 报价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

报价人联系方式：